

## 被授予“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英雄”称号的——孙占元

孙占元(1925 - 1952)，临淇镇占元村(原名三共水村)人。自幼给地主当长工，受尽折磨，左脚曾被地主的骡子踩伤。1946年2月参加解放军。1948年2月加入共产党。

1951年3月29日，孙占元被编入志愿军十五军四十五师一三四团三营赴朝作战。历任班长、排长。对战士体贴入微，行军时帮战士扛枪、背米袋，休息时为战士钉鞋带、补鞋袜。自己的津贴费舍不得花，不是救济战友家庭，就是给战士们买日用品。他不吸烟，有一次连里检查卫生，却在他的包里发现8包烟丝，后来才知道这是他用津贴费为吸烟的战士买的。

孙占元作战勇敢，指挥有方。第五次战役初，其所在连队奉命到洪川公路大水洞夺取敌人控制公路的制高点，第一梯队战士被敌军发射的密集火力压得抬不起头来。孙占元请示连长后，提着手榴弹，弓着腰，机智、迅速冲过敌人的严密封锁，连续剪断3道铁丝网，成功炸毁敌人的发射点，使战士们顺利地攻占山顶。1952年10月14日，朝鲜江原道金化郡上甘岭战役开始后，孙占元率全排战士，在“957.9”高地2号阵地连夜修筑3个暗火力发射点，在战斗中发挥了巨大作用，歼灭敌人100多名。在2号阵地进入拉锯战时，

孙占元右腿断裂，左腿肌肉被削去一半，露出骨头。他忍着巨痛，坚持指挥战斗，战士们劝他留在掩护坑中，他坚定地说：“我是党员，是指挥员，不能离开岗位！”他伏在一挺机枪后面，掩护战士们爆破了数个火力发射点后，当敌人逼近时，他毫不犹豫地拉响2枚手雷，与敌人同归于尽。

1952年11月6日，中国人民志愿军总部为孙占元追记特等功，1953年6月1日授予“一级战斗英雄”称号。同年6月25日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授予他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英雄”称号，并授予金质奖章和一级国旗勋章，金日成首相向孙占元家属赠送了礼品。林县人民政府将其出生地三共水村改名为占元村。